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459號

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蔡易辰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2466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蔡易辰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不採被告辯解之理由，業經檢察官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說明詳盡，核與本院審閱全案卷證後所得心證及理由相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54條第2項規定，本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5行「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犯意」補充更正為「亦不違背其本意為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

1.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並於同年8月2日施行，該法第2條原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

01 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
02 所得」，修正後則規定：「第二條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
03 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
04 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05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
06 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惟本案被告將其帳戶資
07 料提供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之行為，於修正前已屬幫助詐欺
08 正犯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之來源、去向之舉，而該當於幫助
09 洗錢行為，而上開行為亦幫助詐欺集團移轉其詐欺犯罪所
10 得，而足以妨礙國家偵查機關對於詐欺犯罪所得之調查、發
11 現、保全、沒收或追徵，而該當於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
12 第2款所定之洗錢行為，是被告本案所為，無論於洗錢防制
13 法第2條修正前、後，均符合上開規定之洗錢定義，而均應
14 依同法相關規定處罰。綜上以觀，上開洗錢防制法第2條之
15 條文修正之結果不生有利或不利於行為人之情形，自不生新
16 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裁判
17 時法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

- 18 2. 洗錢防制法第14條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19 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百萬元以下罰
20 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
21 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將該條
22 移列至同法第19條，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23 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
24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
25 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是依上開條文之修正結果，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27 項後段規定，對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情
28 形，較諸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其罰金刑
29 之上限雖由5百萬元提高至5千萬元，惟有期徒刑之上限由7
30 年降低為5年，依刑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規定，修正後之
3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所定有期徒刑最重本刑較諸修

01 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為低，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
02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自應適用上開規
03 定對其進行論處。

04 (二)按特定犯罪之正犯實行特定犯罪後，為掩飾、隱匿其犯罪所
05 得財物之去向及所在，而令被害人將款項轉入其所持有、使
06 用之他人金融帳戶，並由該特定犯罪正犯前往提領其犯罪所
07 得款項得手，如能證明該帳戶內之款項係特定犯罪所得，因
08 已被提領而造成金流斷點，該當掩飾、隱匿之要件，該特定
09 犯罪正犯自成立一般洗錢罪之正犯。又刑法第30條之幫助
10 犯，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客觀上有幫助行為，即
11 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認識，而以幫助意思，對於正犯資以
12 助力，但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言。幫助犯之故意，除
13 需有認識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故意不法構成要件之「幫
14 助故意」外，尚需具備幫助他人實現該特定不法構成要件之
15 「幫助既遂故意」，惟行為人只要概略認識該特定犯罪之不
16 法內涵即可，無庸過於瞭解正犯行為之細節或具體內容。此
17 即學理上所謂幫助犯之「雙重故意」。至行為人提供金融帳
18 戶提款卡、密碼予不認識之人，固非屬洗錢防制法第2條所
19 稱之洗錢行為，不成立一般洗錢罪之正犯；然行為人主觀上
20 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他人
21 提領後會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
22 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則應論以幫助犯一般洗錢罪
23 (最高法院108年台上大字第3101號刑事裁定參照)。被告
24 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
25 案帳戶)之存摺、金融卡、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下
26 稱本案帳戶資料)提供予不詳身分、綽號「城城」之人，容
27 任該人及所屬詐欺集團用以向告訴人詐取財物，並掩飾不法
28 所得去向之用，揆諸前揭說明，應認被告係基於幫助詐欺取
29 財、幫助洗錢之犯意，而為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該當於詐
30 欺取財罪及洗錢罪之幫助犯。

31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01 幫助詐欺取財罪，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
02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其以單一提供金融
03 帳戶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詐取告訴人之財物及洗錢，為想
04 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重以幫助洗錢罪處斷。
05 (四)被告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本案帳戶，所犯情節較實施詐欺
06 及洗錢之正犯為輕，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
07 刑減輕之。

08 (五)至告訴人雖具狀稱其另有於111年7月14日（10時30分）匯款
09 100萬元至王立宇上開中信銀行帳戶，惟該筆款項並未經詐
10 欺集團成員轉匯至被告本案中信銀行帳戶，有被告及王立宇
11 中信銀行帳戶之存款交易明細在卷可按，是該筆款項與被告
12 本案犯行應屬無關，併予敘明。

13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將金融帳戶提供予不詳
14 身分之人，使詐欺集團得以利用於從事詐欺取財及洗錢犯
15 行，不僅侵害犯罪被害人之財產法益，其提供金融帳戶之行
16 為，亦將致金流產生斷點，切斷特定犯罪所得與正犯間關
17 係，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詐欺犯罪者，危害社會治安，助
18 長犯罪風氣，使詐欺贓款難以追查去向及所在，增添犯罪被
19 害人向正犯求償之困難，所為應予非難；並審酌被告提供1
20 個金融帳戶，未獲有代價或酬勞，致告訴人蒙受如附件犯罪
21 事實欄所載之損害，目前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調解共
22 識，或予以適度賠償等節；兼考量被告前無因犯罪經法院論
23 罪科刑之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
24 素行尚可，及其否認犯罪之犯後態度，暨被告自述國中畢業
25 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為小康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26 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
27 折算標準。

28 三、沒收：

29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30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
31 第1項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

01 行，並移列至同法第25條第1項，修正後第25條第1項規定：
02 「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03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是本案關於沒收部分，
04 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及刑法相
05 關規定。

06 (二)依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立法理由所載：「考
07 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
08 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
09 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
10 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
11 正為『洗錢』。」，可知該規定乃是針對犯罪客體所為之沒
12 收規定，且未有對其替代物、孳息為沒收或於不能沒收、不
13 宜執行沒收時應予追徵等相關規定。因此，本規定應僅得適
14 用於原物沒收。經查，本件洗錢之財物，業經詐欺集團成員
15 轉匯一空，而未留存本案帳戶，此經本院論認如前，且依據
16 卷內事證，並無法證明該洗錢之財物（原物）仍然存在，更
17 無上述立法理由所稱「經查獲」之情，因此，尚無從就本件
18 洗錢之財物，對被告諭知沒收。另依卷內現有事證，尚難認
19 被告確因本案幫助洗錢犯行而獲有何等犯罪所得，自無從依
20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對其宣告沒收。

21 (三)被告交付本案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固為被告所有並供其犯
22 本案所用，惟均未扣案，又該等物品本身價值低微，且予以
23 停用、補發或重製後即喪失功用，是認欠缺刑法上重要性，
24 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均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5 (四)又所謂「供犯罪所用之物」，指對於犯罪具有促成、推進或
26 減少阻礙的效果，與犯罪本身具有密切關係，而於犯罪實行
27 有直接關係之「物」而言，被告雖將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之
28 帳號及密碼，提供予詐欺集團實施犯罪，但此類金融資料係
29 表彰申請人身份並作為使用銀行金融服務之憑證，兩者結合
30 固得憑以管領歸屬該帳戶之款項，究與其內款項性質各異，
31 亦非有體物而得由公權力透過沒收或追徵手段排除帳戶申請

01 人支配管領，本身亦無具體經濟價值，遂無從認係供犯罪所
02 用之「物」而諭知沒收或追徵。

0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4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6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7 本案經檢察官蘇恒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09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 箐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2 狀。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14 書記官 周素秋

1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第1項

17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8 亦同。

19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2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3 金。

24

25 洗錢防制法第2條

26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27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28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29 收或追徵。

30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31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偵字第24667號

被 告 蔡易辰 (年籍詳卷)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蔡易辰雖預見一般取得他人金融帳戶使用之行徑，常與財產犯罪所需有密切之關聯，可能係為掩飾不法犯行及犯罪所得之去向，避免有偵查犯罪權限之執法人員循線查緝，以確保犯罪所得之不法利益，並掩人耳目，竟以縱有人以其交付之金融帳戶實施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犯意，於民國111年4月間某日，在高雄市小港區某公園，將其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帳戶）之存摺、金融卡、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提供予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城城」之詐騙集團成員，而容任其所屬之詐騙集團成員使用上開帳戶遂行犯罪。嗣該詐騙集團取得前開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透過通訊軟體「LINE」結識林建曦，佯稱在匯豐投信APP投資可以獲利云云，致林建曦陷於錯誤，於111年7月22日13時47分許，轉帳新臺幣（下同）5萬元至王立宇（所涉詐欺案件，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32006、32487號

01 為不起訴處分)名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
02 00號帳戶，其中50元、10元於111年7月23日17時5分、111年
03 7月24日21時53分許，分別遭詐騙集團成員轉匯至前開中信
04 帳戶內，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及所
05 在。嗣經林建曦察覺受騙而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06 二、案經林建曦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被告蔡易辰於偵查中固不否認將前開帳戶資料提供他人使用
09 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犯行，辯
10 稱：當時「城城」說要匯錢給朋友，但他沒有帳號跟我借用
11 帳戶，我想說中信帳戶沒有在用就借給他，「城城」是很久
12 以前透過朋友認識的朋友，我們認識1、2年，平時很少聯
13 絡，我不知道他的本名、聯絡方式云云。經查：

14 (一)告訴人林建曦因遭詐騙集團成員施用詐術致陷於錯誤，匯款
15 至另案被告王立宇中信帳戶，部分款項遭轉匯至被告前開中
16 信帳戶內等情，業據告訴人於警詢中指述綦詳，並有告訴人
17 提出之台北富邦銀行匯款委託書、另案被告王立宇中信帳
18 戶、被告中信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等附卷可
19 參，足認告訴人指訴遭詐騙而匯款至另案被告中信帳戶內，
20 應屬事實，且被告上開中信帳戶確已遭詐騙集團用以收取詐
21 騙告訴人匯款之第二層帳戶甚明。

22 (二)被告雖以前詞置辯，然金融帳戶為個人之理財工具，政府開
23 放金融業申請設立後，金融機構大量增加，一般民眾皆可以
24 存入最低開戶金額之方式自由申請開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
25 特殊之限制，因此一般人申請存款帳戶極為容易而便利，且
26 得同時在不同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存款帳戶使用，並無使用他
27 人帳戶之必要，此為一般日常生活所熟知之常識，故除非有
28 特殊或違法之目的，並藉此躲避警方追緝，一般正常使用之
29 存款帳戶，並無向他人借用、承租或購買帳戶存簿及提款卡
30 之必要。查被告已成年，足認係智識正常，具有一定社會經
31 驗之成年人，並非年幼無知或與世隔絕而無常識，對上情自

01 不得諉為不知。而被告於偵查中自承當時友人「城城」係以
02 匯款為由借用帳戶，惟對於匯款金額、用途及帳戶實際使用
03 情形均不瞭解，亦不知悉對方之真實姓名、聯絡地址及電
04 話，竟將其所有具私密性、專屬性之帳戶存摺、提款卡、密
05 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均交付不明人士，而容任不明人士
06 對外得以帳戶之名義無條件加以使用，足認被告在主觀上已
07 預見提供帳戶之行為可能幫助他人犯詐欺取財及洗錢罪，仍
08 不違反其本意而執意為之，惟尚無證據證明被告係以正犯之
09 犯意參與犯罪，應認被告有幫助正犯犯罪之不確定故意。

10 二、核被告蔡易辰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
11 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
12 14條第1項幫助洗錢等罪嫌，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
13 正犯之刑減輕之。被告以同一犯意，交付帳戶之單一犯行，
14 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
15 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論斷。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此 致

18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3 日

20 檢 察 官 蘇恒毅